

閣下於作出發售股份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有關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有關風險而下跌，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倘不能因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客戶喜好開發新技術及性能更強的新產品，或該類技術及產品不切合市場需求或不符合政府的產品標準，本集團或會喪失市場佔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MLCC產品、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該等行業的市場需求及喜好不時轉變，移動手機業尤甚，其技術迅速出現大幅變動、新產品推出頻密且行業標準亦不斷變革。

儘管本集團會繼續集中於技術的應用及發展，概不能保證所有產品均符合迅速轉變的市場需求、滿足消費者喜好及帶來本集團所預期的收益。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以改善產品的特點、功能及可靠性以符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本集團未來未能開發生產技術或產品或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佔份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新技術及產品的發展或會涉及更高的行政、分銷及營銷費用，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支出能夠帶來本集團的預期回報。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技術變化迅速、移動手機產品以及消費通信產品業壽命短。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適應產品壽命短的能力以及盡可能以最快時間向客戶提供移動手機產品是非常重要的。倘本集團無法適當地回應市場的變動，本集團的存貨可能變得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存貨價格減值或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會因季節性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的MLCC業務及移動手機業務在性質上是季節性的。有關MLCC業務方面，農曆新年假期前1至2個月的銷售較其他月份高，主要是由於受年底假期對電子產品的需求所影響。移動手機業務方面，新年、農曆新年、5月的勞動節及10月的中國國慶前約1個月左右通常錄得較高銷量。其他月份的銷量則較低。季節性除對本集團的銷售構成影響外，

亦會影響本集團每個年度／時期的財務報表項目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例如，農曆新年是許多消費電子產品（包括移動手機）的銷售旺季。因此，本集團大部分的MLCC產品客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及本集團的移動手機客戶（移動手機分銷商）會於農曆新年假期前至少一個月購買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以維持足夠供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假期銷售的存貨。由於2005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5年2月（2006年農曆新年假期則在2006年1月），2005年底MLCC產品及移動手機的銷售比2004年底有所增加，因而於2005年12月31日錄得更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應地，於2006年12月31日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比2005年有所減少是由於2007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在2007年2月，所以2006年底的銷售相對較少。

有鑑於此，消費者需求或市場趨勢或節日時間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或使該等波動加劇，因而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鑑於該等波動，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比較未必有意義，因此不能依賴該等比較作為本集團表現的指標。未來發現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或與投資者的預期不同，這可導致股份買賣價格出現波動。此外，倘本集團不能通過調整產品組合及開發特定季度的新產品以回應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任何變動，本集團於該季或期間的銷售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適時配合在中國推出的3G技術或提供獲市場接受的3G產品，本集團的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本集團的移動手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集中於研發針對不同用戶口味及喜好的產品，集中於購買力較低的用戶。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根據中國政府授予移動通信營運商以正式在中國營運3G服務的3G牌照，本集團計劃擴大旗下產品的類別以包括3G的移動手機。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會成功在中國推出本身品牌的3G的移動手機或旗下的3G產品會獲市場接受。倘本集團不能及時推出3G移動手機或該等受市場歡迎的3G產品，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卻未能帶來預期的回報，反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批予本集團的牌照或許可證被吊銷或不獲續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牌照以作一般經營外，本集團亦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牌「EY」在中國製造移動手機。本集團須遵行與生產過程相關的適用

風險因素

標準，有關的規管當局亦會定期巡視以確保適用的法規獲遵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指出，載於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中對取得移動手機生產若干投資許可的相關要求已經取消。倘本集團喪失或不獲續期任何必須的牌照或許可，本集團移動手機業務及／或其他業務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倘不能吸納或挽留員工，經營或業務或會受到削弱。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他們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心人員，包括陳先生、廖杰先生及霜梅女士，其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份高層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或電子產品業務方面的經驗平均為10年。倘任何執行董事或現職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在未來或不能填補、挽留、吸納或聘請其他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構成影響，且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與相關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維持生產安排，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外包部分移動手機製造過程予第三方，即(a)幾個移動手機型號的移動手機硬件及軟件設計予經緯及凌鷹；及(b) SMT程序主要予溢旭，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移動手機相關業務—移動手機」一段。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就上述安排總共支付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概不能保證如該些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的部件及服務供應中斷，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適時就業務經營物色到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製造商代替。倘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及適時的移動手機產品的相關外判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就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的移動手機生產安排被中國監管機關懲處。

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從發改委取得許可（「移動手機許可」）以本身品牌生產移動手機前，本集團與移動手機製造商（「移動手機伙伴」）（為已從發改委取得許可以本身品

牌生產移動手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在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以該製造商品牌製造及分銷移動手機。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的移動手機安排指出,雖然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並沒有限制製造商受聘於合資格的移動手機製造商,為該合資格移動手機製造商生產移動手機。東莞宇陽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受聘生產移動手機或會構成違反有關要求。

中國法律顧問基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與法規」一段所載的理由,認為東莞宇陽不會就根據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受聘進行移動手機生產而受到懲處。

雖然有以上情況,但陳先生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動一致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以彌償就上述租賃物業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或搬遷成本。此項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然而,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就移動手機生產安排向本集團作出懲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移動手機伙伴或會與本集團競爭並對本集團的市場佔份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移動手機伙伴進行移動手機生產業務及其本身品牌持續製造移動手機。移動手機伙伴可能不時參與與本集團參與或將會參與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權益。倘本集團無法適當地回應競爭及保持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的市場佔份、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不能維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製造產品的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46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1.7百萬元,分別佔往績期間本集團銷售的總成本16.2%、65.9%、81.6%及91.5%。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MLCC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包括陶瓷粉、電極糊及PET,而本集團為移動手機相關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包括芯片、LCD及集成電路。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陶瓷粉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6元／公斤、人民幣178元／公斤、人民幣178元／公斤及人民幣136元／公斤；電極糊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元／公斤、人民幣1,460元／公斤、人民幣1,290元／公斤及人民幣874元／公斤；及PET的平均成本約分別為人民幣1,238元／卷、人民幣1,108元／卷、人民幣1,062元／卷及人民幣580元／卷。

於往績期間，芯片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6.3元／塊、人民幣29.4元／塊、人民幣26元／塊及人民幣25元／塊；集成電路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元／塊、人民幣60元／塊、人民幣33元／單位及人民幣22元／單位；及LCD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9元／塊、人民幣150元／塊、人民幣96元／塊及人民幣80元／塊。

倘本集團經營的原材料成本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因而令本集團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市場的激烈競爭或會導致價格、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佔份下降。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MLCC市場及移動手機市場面對來自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而不僅是中國製造商，同時亦包括全球製造商。例如，銷售移動手機的毛利率由2005年約13.7%減至2006年10.7%，主要是由於2006年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競爭越趨激烈。而且，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0月9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就移動手機生產的投資取得許可的要求已取消。該取消將降低加入中國移動手機市場的門檻並進一步增加市場競爭。MLCC業內的主要參與者是日本製造商，他們一般規模較大、擁有較先進的MLCC生產技術，以及品牌認可或會較本集團更高及／或有更大的客戶群。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競爭」一段。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就相關產品的功能、質量及價格與競爭對手於MLCC及移動手機市場互相競爭。本集團承認某些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較佳的財務資源。鑑於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更能進取地改善產品或擴展業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勝過競爭對手維持其市場地位。因此，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收入減少、邊際利潤減少及喪失市場佔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也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租賃物業的法定所有權不完善或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

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分別佔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梅華路多利工業區第二座第三層的租賃物業（「梅華物業」）（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3項物業所述）。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於梅華物業分別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05平方米及150平方米的

單位，於往績期間分別用作MLCC產品的包裝及綑帶及移動手機軟件裝置。梅華物業由業主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租出。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梅華物業現時的註冊擁有人是深圳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根據福田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於2005年11月15日發出的《關於劃撥福田投資發展公司資產的通知》，以及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深圳市福田投資發展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向租戶（包括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發出的信函，梅華物業轉讓予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已確定梅華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現時正由深圳福田投資發展公司轉讓予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項業權轉讓會成功完成。倘深圳市福中達投資有限公司不能完成轉讓以取得梅華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梅華物業的租賃狀況或會變得不明確，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使用及佔用該樓宇的權利或會受到影響。

深圳億通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一項總面積為1,000平方米的物業（「不完善租賃物業」），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濱河大道9003號的租賃物業湖北大廈27樓，用作一般行政辦事處。深圳億通其後將一項總面積為150平方米的不完備租賃物業租予深圳宇陽作為其一般行政辦事處。不完善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第4項物業中。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然而，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無法向本集團提供該物業擁有人的適當授權，以授權其將該物業租予本集團。有見及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法定權利執行相關租賃協議、該出租人是否有法定權出租或分租相關物業、或他們能否根據該租賃履行作為法定業主的職務及責任。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力訂立有關租賃、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力出租或分租有關物業，或根據該租賃，出租人是否可作為法定業主承擔責任及義務。因此中國法律無法確認本集團是否能合法使用不完備租賃物業。因此，深圳億通及其後的深圳宇陽對該樓宇的使用及佔用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倘本集團停止使用該物業，或須遷往其他物業，因而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搬遷成本。

本集團物業的若干建造工程缺乏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及樓宇業權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東莞約83,00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建有5幢樓宇作為其生產基地，本集團取得該土地的有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2年5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建於其上的5幢樓宇包括一座工廠、三座宿舍及一座食堂。有關該幅土地、樓宇及構築

物詳情載於物業估值報告中「第一組一本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段，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幢樓宇的所有施工均已完成。此外，在該5幢樓宇中，用作工廠、2幢宿舍及1幢食堂的樓宇已取得有關的物業所有權證，而餘下的宿舍（「不完善物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有關的物業所有權證。（「不完善物業」）的詳情如下：

不完善物業的施工計劃已提交有關機關，可是，不完善物業的施工許可證，施工竣工驗收或驗收登記則尚未取得、進行或作出。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有上文所述情況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i)因未取得不完善物業的施工許可證而被處分不完善物業總建造價2%的最高罰款；(ii)因未進行施工竣工驗收而被處分不完善物業總建造價4%的最高罰款；及(iii)因並無登記通過施工竣工驗收而被處分人民幣500,000元的最高罰款。根據不完善物業的總建造價約人民幣2.3百萬元計算，本集團會因不完善物業而被處分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最高罰款。

鑑於以上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為不完善物業取得有關的物業所有權證前，本集團使用不完善物業會有法律障礙。概不能保證房地產當局最終會及時向本集團批予適當的樓宇業權證。倘發生跟不完善物業的法律業權相關的糾紛，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樓宇。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無法取得相關業權證的不完善物業的擁有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被迫將任何本集團在不完善物業進行的經營遷走，本集團可能因為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

倘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來自5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38.7%、15.9%及21.4%及23.4%。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相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2.9%、4.0%、5.2%及6.1%。概無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倘上述任何客戶停止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而本集團又無法另覓新客戶作取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分銷商銷售移動手機，倘本集團與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往績期間內，本集團製造的所有移動手機都是售予移動手機分銷商再作銷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30、36、24及58個分銷商合作，分別貢獻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各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7.9%、51.8%、71.1%、70.5%。本集團將部分MLCC產品售予分銷商以作轉售。於往績期間，來自售予MLCC分銷商的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MLCC業務所得總收入約9.4%、16.6%、18.4%及21.0%。

倘大部份分銷商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物色合適者替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商並非本集團獨有，因而他們可能出售與本集團產品競爭的產品。本集團並沒有與移動手機分銷商簽定任何長期協議。由於銷售一般是MLCC分銷商不時作出的購買訂單，本集團與MLCC分銷商之間並沒有正式協議。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按照雙方接受的條款與分銷商維持分銷關係。此外，分銷商無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一次性付款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且售予分銷商的所有產品均沒有追索權。本集團沒有任何與分銷商相關的銷售獎勵措施。本集團對分銷商的經營以及他們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方式的控制有限。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銷售網絡及品牌形象，因而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分銷商可能會較優先銷售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跟本集團的競爭對手訂立聯盟。倘分銷商不繼續分銷本集團的產品或向本集團產品提供的推廣支援程度與向本集團競爭對手產品提供的相同，分銷商可能未能維持在本集團預期的營銷表現，按本集團所預期有所改善甚或下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移動手機製造業經驗有限，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及獲得足夠經驗和業內行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2002年起將資源投放至移動手機業務。自2003年起，本集團開始製造、銷售及買賣移動手機元件，以累積造製造移動手機和相關元件以及相關市場供求狀況的經驗。本集團於2004年在中國與移動手機製造商合作，以該製造商品牌生產及營銷移動手機。本集團自發改委獲得許可，自2005年12月起直接以本集團本身品牌製造移動手機。因此，

風險因素

儘管本集團投入可觀資源開發業務線，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經驗尚淺，在製造移動手機方面的經驗亦有限。倘本集團無法保持及獲得足夠經驗和業內行情，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5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88.9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70.3%、28.9%、29.8%及25.6%。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截至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從5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26.1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59.0%、12.1%、12.0%及6.2%。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入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從第三方購買及／或利用移動手機的硬件及軟件方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經緯訂立的協議」、「與凌鷹訂立的協議」及「與英飛凌合作」段。倘本集團的軟件及硬件方案供應商停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無法適時物色合適者代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年各年度及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79.5%及54.4%的移動手機外殼從光通採購。因此，倘光通的服務供應中斷，概無保證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能適時物色到與光通的條款可比的移動手機外殼製造商入替。倘本集團未能適時物色適當的製造商入替光通以生產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產品，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天災（例如旱災、沙暴、暴風雪、地震及水災）、能源短缺或運輸基礎設施中斷均可能導致原材料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中斷，以致未能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生產需求及品質規定。倘原材料及服務的供應中斷或下降，本集團的生產或會嚴重中斷，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於將來面對資金周轉風險。

截至2007年9月30止9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截至於200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於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於2007年9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更多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的訂單，以滿足國慶日假期（即10月1日）旺季日增的移動手機需求。尤其

本集團在國慶日假期以信用方式進行了更多的移動手機銷售，而更多的移動手機採購以承兌匯票償付，因而與2006年12月31日相比，於2007年9月3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詳細解釋載列如下：

本集團一般要求移動手機分銷商在貨品交付前以現金或承兌匯票償付採購金額。然而，為使本集團於國慶日假期旺季的銷售更順利，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不多於60日的信用期以銷售更多移動手機產品。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移動手機的銷售佔人民幣83.4百萬元。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為本集團向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授予信用期所作出的移動手機銷售，餘下約人民幣33.6百萬元計為應收票據，由相關移動手機分銷商以承兌匯票支付。承兌匯票是一種由相關受款人作出並由相關承兌銀行擔保的付款方式，在有需要時易於貼現為現金。因此，假設在計算應收款周轉日數時，上述的人民幣33.6百萬元應收票據全數均不計入截至2007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則本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應收款周轉日數應約為57日，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日的應收款周轉日數相若，而該期間內亦適值旺季，即在未來1個月（即2006年1月）的農曆新年假期。所有上述人民幣83.4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於2007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人民幣68.6百萬元來自MLCC產品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民幣6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已償付。倘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長時間持續而本集團無法於短期內補充資金，本集團或會在未來面對資金周轉問題。

本集團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類似糾紛。

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EY」商標，並已申請將旗下產品採用的商標登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價值很高，對建立品牌和營銷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認為保障本身的知識產權是達致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儘管如此，第三方亦有可能非法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生產技術申請註冊專利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本集團MLCC產品的製造過程所應用的BME技術的申請。其他公司或製造商可能開發與本集團類似技術並於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為該技術取得專利權。這將對本集團造成競爭，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知識產權訴諸訴訟索償或為任何所有權答辯，而該訴訟費用可能昂貴。該訴訟的結果可能不利本集團而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或應用受保障技術於任何其MLCC及移動手機產品可能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來自第三方就這方面的侵權索償。倘發生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發生來自第三方的侵權索償，本集團或會動用龐大的法律開支就本身的權利及權益抗辯或須支付巨額的損害賠償，以及被迫研發不構成侵權的技術或取得該技術的牌照。本集團未必能夠研發不構成侵權的技術或取得為本集團所接受的牌照，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在中國享有的稅務減免出現變動或會減少本集團的純利。

於中國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為33.0% (30.0%為國家稅及3.0%為地方稅)。中國政府向符合相關規定的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提供多項優惠，包括減低稅率及其他措施。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宇陽及深圳億通作為於深圳經濟特區註冊及經營的製造企業，可享有15%稅率，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豁免兩年企業所得稅，及其後3年可免50.0%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目前的稅務優惠及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企業所得稅水平將會持續，稅制的任何立法改變可終止任何稅務優惠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其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根據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將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採用劃一稅率25.0%，並取消目前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國家支持的重點高新科技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仍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前已成立並享有根據當時實施的稅法及行政規則規定的低稅率的企業，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可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5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優惠，並逐步提高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有固定稅務豁免優惠的企業，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可在企業所得稅法頒布後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直至優惠期限屆滿。而該些因未能獲利而不能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稅務優惠的期限將被視為由2008年1月1日開始，即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的首年。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任何日後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增加或其他不利稅務待遇，例如終止稅務優惠，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不適當使用本集團的商號或商標或第三方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若干商標，亦正辦理若干商標登記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倘任何實體將本集團的商號或商標用於對該商號或商標或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有負面影響的用途，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損，進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購買某類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並無法定要求移動手機製造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或產品責任相關責任保險。銷售有問題的產品（若有）或會令本集團客戶提出索償，本集團可能會因為任何不正當的行為而被檢控或可能須作出損害賠償。本集團並無購買承保業務中斷的保險，包括因中斷而蒙受的利潤損失。倘本集團因為上述原因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及須負上責任，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或聲譽及／或經營，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經營附屬公司的表現。因此，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將有股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主要依賴其經營附屬公司各自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獨立及個別的法律實體及並無或有責任或其他責任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以提供金錢利益。此外，中國法律、香港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及BVI法例分別以多項理由限制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包括當未有盈餘、充足的可供分派儲備或利潤的時候。倘該等附屬公司僅獲微利或全無利潤，或倘該等附屬公司把現有可供分派利潤投資於其業務經營及發展上，則本公司或不能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即使本公司有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董事也可能認為分派股息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倘該等附屬公司無力償債、破產、清盤或進行類似程序，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債權人通常較本公司有優先權索回其各自的資產。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過往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深圳宇陽於截至2006年宣派股息人民幣70,160,000元及於2007年宣派股息人民幣4,500,000元。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

司不能保證未來將可分派股息。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或預測未來可能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有關行業的風險

中國電信行業受多項政府規例監管，有關規例仍在不斷演變中。

中國電信行業受到（其中包括）信息產業部監管，信息產業部擁有頗大酌情權及權力規管中國電信及信息科技行業各方面的事宜，包括安排設定電子信息產品規格及標準、批准連接電信網絡的設備、指導監督及管理電子信息產品的品質及制訂電信及信息科技行業相關政策及規例。此外，中國電信監管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倘本集團未能符合由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或有關標準令本集團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中國電信行業是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

競爭非常激烈是中國電信行業的特色。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削價、邊際毛利下降及市場佔份減少等後果。國內市場的移動手機平均售價自2003年起一直下跌。儘管於2004年，國內移動手機行業的總銷量及增長速度與2003年同期比較有所上升，若干移動手機生產商不斷調低移動手機價格以避免最終產品存貨累積，已導致價格競爭出現惡性循環。產品價格持續下跌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銷售其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倘中國移動手機市場需求下跌或增長速度未如本集團預期般快，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為保持競爭力，其中一個重要方法為不斷引入具備新功能、外表美觀及功能卓越而價錢具競爭力的新型移動手機。換言之，本集團成功關鍵之一是其開發新移動手機產品及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可繼續開發新移動手機或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利潤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近乎全部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均非常視乎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而定。

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再投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付款結餘狀況等。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20年大幅增長，惟有關增長在地理及經濟的多個領域方面甚不平均。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更改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逐步自計劃經濟轉型為較接近市場導向經濟體系。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推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影響力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資產及改善商業企業的企業管治，惟政府仍透過實施行業政策，於規管行業發展上處重要位置，且透過資源分配、管制以外幣計值承擔的付款、訂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發展行使重大控制。自2003年底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旨在防止經濟過熱的措施。此等行動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或會導致經濟活動整體減少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並不保證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或未來採納的其他政策將會有效或持續採用。另外部分該等措施及政策可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而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減慢中國經濟發展。

關注到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資金供應正快速增長及通脹壓力日漸增加，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減慢經濟增長至更易控制的水平。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國內若干行業的銀行信貸及調高利率。由於國家經濟持續按高增長率擴展，2006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與2005年比較增長10.7%，因此該等措施的影響未見明顯。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不會引致經濟增長減慢，從而降低中國對消費產品的需求。有關措施及任何其他措施可能進一步減慢中國經濟增長並有可能導致經濟陷入衰退。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帶來各項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為民事法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事法制度的判例的參考價值不高。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布一套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及規範整體經濟事宜特別是海外投資方式（包括全外資企業及合資公司）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相對較新且經常改變，而有關法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概不能保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及中國政府的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在日後或須就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文，而本公司未必能適時取得甚至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授權及批文。未能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994年之前，人民幣兌大多數主要貨幣的匯價經歷了重大的淨貶值，於該期間，市場匯率出現了重大的波動。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已顯著穩定下來。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布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且停止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取而代之，是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貨幣的組成根據一系列有系統的原則下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作出調整。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由1.5%擴大至3.0%，以改善新匯率制度的彈性。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被進一步重估，或被許可進行全面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這一做法將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升值或貶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MLCC產品主要銷售予製造商。於往績期間來自MLCC業務的總收入當中，分別約有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為銷售予製造商的出口銷售。出口銷售當中，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百萬元為通過轉廠安排的出口銷售。由於以轉廠安排的銷售需要就批准出口辦理清關手續，該等銷售被視為出口銷售並以外幣結算。本集團亦進口若干機器及原材料作MLCC生產及移動手機業務之用，故匯率的任何波動會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升值（或貶值）會增加（減少）本集團股份的外幣價值，及任何應付的股息。因此，匯率的任何波動或外幣短缺亦可對本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風險因素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或會因再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爆發其他如禽流感等疫症而受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的前景。

中國易受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禽流感等疫症所影響。2003年爆發沙士令亞洲區廣泛業務（包括本集團業務）大受影響。假如中國再度爆發沙士或禽流感繼續惡化尤其是假若禽流感病毒變種為可以人傳人或爆發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受重大干擾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天災、戰爭、恐怖襲擊及疫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天災（例如自然災害）及爆發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非典型肺炎）並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對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基建及人命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出現該等天災及／或爆發疾病及／或持續發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突發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損失或業務中斷。基本上，無法保證全球任何地方可能出現、受威脅或其他形式的戰爭、恐怖襲擊及其他突發事故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可能因電力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亦可能因電力成本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於往績期間，購買電力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0.66%、1.25%、1.06%及1.06%。儘管本集團未遇過電力供應嚴重中斷或短缺，概不能保證不會在未來遇到這種情況。任何電力中斷將使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無法以最高產能運作，並因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電力成本的增加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法確保電力成本將不會大幅增長，且倘若增加產品價格無法完全抵銷製造成本的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發售股份過去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於股份發售後發售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發售股份並無在公眾市場買賣。向公眾人士發行發售股份的初步發行價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於股份發售後發售股份的市價。本公司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可為發售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及流通性高的公眾交易市場。此外，發售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於股份發售時股票市場的整體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改變等多項因素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均可能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股東權益可能由於進行額外股本融資而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以作發展。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亦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建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信及假設，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而發表。在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認為」、「可」、「預計」、「展望」、「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詞彙於涉及本集團或其管理層而採用時乃為說明此乃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有關未來事件的意見及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倘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變成事實，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描述的預期、相信或預測情況有重大分別。

有關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陳述的風險

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數據來自官方的刊物。在重新製作該等資料時已謹慎處理，而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對該等資料並無作獨立核證，而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為最新。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